

证券代码：600509

证券简称：天富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临 095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|
|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| 2024/1/9 |
|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| 2024年1月24日~2025年1月23日 |
| 预计回购金额 | 2,000万元~3,000万元 |
| 回购用途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|
| 累计已回购股数 | 206.97万股 |
|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| 0.15% |
| 累计已回购金额 | 1,103.84万元 |
|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| 4.86元/股~5.72元/股 |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、2024年1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，使用自有资金，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以不超过9.00元/股的价格回购股份，拟动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高于人民币3,000万元（含），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2024-临009）及2024年1月27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2024-临019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年1月31日，公司进行首次回购股份，具体内容详见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

编号：2024-临 022)。

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,069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15%，回购的最高价为 5.72 元/股，最低价为 4.86 元/股，支付累计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,038,431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7 月 2 日